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商自贸函〔2023〕181号

商务部关于印发《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 (2023—2025年)》的通知

广东省、天津市、福建省、辽宁省、浙江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陕西省、山东省、江苏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河北省、云南省、黑龙江省、北京市、湖南省、安徽省商务主管部门，上海市自贸办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部署，加强统筹谋划和分类指导，深入开展差别化探索，推动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，商务部会同有关地方、部门制定了《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(2023—2025年)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分工做好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自贸区港司孙博通 李鲁晨

联系电话：010—85093353 85093296



上海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(2023—2025年)

序号	重点工作
1	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,深入推进“一网通办”“一业一证”改革,建立健全行业综合监管制度。开展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试点,探索由司法行政机关对商事调解组织进行统一登记,并加强监督管理。(上海自贸试验区)
2	打造跨国公司总部经济集聚区,实施“全球营运商”计划、“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”计划。(保税区片区、陆家嘴金融片区、金桥开发片区、张江高科技片区)
3	加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联动,加快建设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,推动国际国内资产管理机构集聚发展,根据机构全生命周期需求提供定制化政策服务。(陆家嘴金融片区、临港新片区)
4	以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打造前沿产业集群,形成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标志性创新成果。(张江高科技片区、临港新片区)
5	加快建设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,实施“张江研发+上海制造”行动,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,深化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通关便利化试点。(张江高科技片区、临港新片区)
6	打造国际化数字经济高地,争取率先深化增值电信领域对外开放,全面构筑数据便捷流通基础设施,推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产业化、规模化发展,加快建设数据交易所。(张江高科技片区、临港新片区)
7	建设国际油气交易和定价中心,拓展石油天然气交易金融、物流等配套服务,深入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业务试点。(临港新片区)
8	建设全球国际航运枢纽,继续推进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试点,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,建设东北亚空箱交换中心和洋山船供公共服务平台,加快航运指数期货上市。(临港新片区)

广东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(2023—2025年)

序号	重点工作
1	推进与港澳规则衔接、机制对接,深化与港澳在贸易、投资、金融、法律服务和职业资格互认等领域合作,促进内外贸法规制度衔接。(广东自贸试验区)
2	推进广州期货交易所、大湾区债券平台、南沙国际金融岛、深港国际金融城等建设,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农产品交易,打造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金融平台。(广东自贸试验区)
3	推进“大湾区组合港”“湾区一港通”建设,打造以南沙港、蛇口港为枢纽的一体化通关物流信息平台,提升各港口间物流和通关时效,实现港口群互联互通、协同发展。(广东自贸试验区)
4	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分拨中心,建设跨境贸易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,推动货物自由集拼分拨,构建服务粤港澳、辐射国内外的海陆空铁立体化多式联运物流体系。(广东自贸试验区)
5	高水平建设南沙科学城,布局前沿交叉研究平台,加快推进一批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、科研机构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,深化科技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,办好大湾区科学论坛。(南沙新区片区)
6	打造南沙全球溯源中心,推动全球溯源中心落地运营,研究制定溯源标准体系、法律保护体系、数据规则体系,拓展“溯源+行业”应用领域。(南沙新区片区)
7	建设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,推动在前海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司法研究院,支持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前海开展合伙联营,开展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,集聚全链条、全生态法律服务机构。开展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试点,探索由司法行政机关对商事调解组织进行统一登记,并加强监督管理。(前海蛇口片区)
8	高标准建设前海国际人才港,研究深化人才发展改革举措,破除体制机制障碍,构建全要素人才生态,助力打造全球一流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地。(前海蛇口片区)
9	支持建设具有深港现代服务业特色的综合保税区。探索深港规则对接和制度创新,推动区域功能向全球供应链管理服务型、贸易结算型、资源配置型转型。优化进口食品检验模式,支持建设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,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大豆现货交易,打造免税品集散中心。(前海蛇口片区)
10	加强与澳门社会民生合作,推动“澳门新街坊”项目建设,探索与澳门民生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的衔接。(横琴新区片区)

天津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(2023—2025年)

序号	重点工作
1	推动汽车多元化创新业态发展,完善汽车流通链条,创新二手车出口模式,建设北方二手车出口基地、全国性汽车租赁中心、汽车文化艺术中心和汽车国际集散中心。(天津自贸试验区)
2	开展商业保理集成创新,支持商业保理企业探索开展国际保理业务,推动商业保理创新发展基地建设。(天津自贸试验区)
3	建设国际创新医疗康养区,建设个体化医疗研究院,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,探索制定细胞治疗“风险分级、准入分类”政策。(天津自贸试验区)
4	创新保税燃料油气供应模式,扩大油气交易规模,完善港口服务体系,打造我国北方保税燃料油供应分拨基地和国际航运核心区。(天津自贸试验区)
5	打造北方动产融资及风险管理中心,拓展“可信仓单”交易规模,创新开展场外风险管理业务。(天津自贸试验区)
6	建设世界级的租赁产业集群,探索构建绿色租赁发展激励机制,探索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创新,建立多层次的租赁资产交易服务体系。(天津港片区)
7	建设东疆数字货运主题园,推进货运人工智能科创中心、物流科技应用示范中心建设,探索以网络货运为主的新型就业劳动者权益保障新模式,推动数字货运产业模式、监管模式创新。(天津港片区)
8	积极探索推动汽车发动机、变速箱等产品保税再制造试点,优化环保、通关、质量安全等环节管理机制。(天津机场片区)
9	建设数据服务试验区,推进数据标准互认、数字治理和统计监测等制度创新,开发跨境贸易B2B出口服务平台。(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)
10	建设天津自贸试验区跨境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,推进跨境投融资改革创新,打造服务新经济的投融资平台体系。(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)

福建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(2023—2025年)

序号	重点工作
1	建设一流法律服务集聚区,设立两岸司法研究中心、两岸民商事规则研究中心等对台特色法务合作平台,打造涉台、涉外商事海事争端解决优选地。(福建自贸试验区)
2	建设两岸职业资格对接互认平台,设立福建省(平潭)台胞职业资格考证认证一体化服务中心,创新考证服务模式,打造对台职业资格一体化全链条服务体系。(平潭片区)
3	优化对台货运航线,建设平潭海峡健康产业园等平台,构建两岸货物贸易主通道。(平潭片区)
4	推动航空经济创新发展,培育飞机全生命周期产业链,打造全球重要航空维修“一站式”基地,集聚更多国际航线资源。(厦门片区)
5	完善“金砖+”贸易数字化体系,推动厦门片区建设贸易数字化示范区,探索设立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,提升口岸监管数字化水平。(厦门片区)
6	搭建离岸贸易信息共享平台,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离岸贸易企业提供合理授信额度,合理实施离岸贸易支持政策,促进离岸经济高质量发展。(厦门片区)
7	推动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,推进海洋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,开展涉海金融服务模式创新,推动海洋新兴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配套能力提升,创新海洋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模式。(厦门片区、福州片区)
8	建设丝路电商生态圈,打造跨境电商全链路服务平台,加快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海外仓布局联动,办好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,支持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经营。(福州片区)
9	建设物联网产业基地,推动联东U谷物联网产业园等项目建设,鼓励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研究与试点应用、打造全国智能仪表等物联网产品重要供应基地。(福州片区)

辽宁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(2023—2025 年)

序号	重点工作
1	深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,持续深化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,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,推动混合所有制企业深度转换经营机制,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,对国有企业实施差异化分类考核。(辽宁自贸试验区)
2	制定实施 RCEP 三年行动方案和 RCEP 综合示范区建设方案,建设大连 RCEP 国际商务区、沈阳 RCEP 经贸科技文化合作交流中心,打造 RCEP 地方合作示范区。(辽宁自贸试验区)
3	高质量发展氢能、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集群,推进“氢能生态圈”建设,推动制氢项目落地,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,优化“双 D 港”产业孵化基地建设。(大连片区)
4	深化大宗商品贸易制度创新,推进北良港区大豆离岸现货交收库建设,推动原油、液化天然气、粮食、铁矿石等进出口、出入库监管创新,推动集装箱运力期货上市。(大连片区)
5	鼓励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按照国家公布的维修产品目录,在综保区内开展“两头在外”的数控机床维修业务,推动以机床等为重点的高端装备维修业务发展,形成数控机床维修产业集群。(沈阳片区)
6	加快建设国际艺术品仓储中心以及数字化认证平台,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展览展示交易,依法合规探索艺术品交易模式及管理创新。(沈阳片区)
7	科学稳妥推进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产业发展,建设生物降解产业技术研究院、公共检测服务平台、数字化产业科技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,组建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,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。(营口片区)

浙江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(2023—2025年)

序号	重点工作
1	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,深化实施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,开展开放经济金融服务创新,深化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,推动跨境电商、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,提升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。(浙江自贸试验区)
2	打造大宗商品储运贸易基地,布局建设国家铁矿石、铜精矿储运基地。持续做大油气、铁矿石、粮油等大宗商品贸易规模。(浙江自贸试验区)
3	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先行先试,加快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,加强国际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力量建设,探索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改革试点,率先构建与国际先进规则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机制。(浙江自贸试验区)
4	推进汽车及零部件、新材料、数字安防、集成电路、数控机床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,实施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行动。(浙江自贸试验区)
5	建设世界一流石化产业集群,推动浙石化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,深化油气现货市场与相关期货市场的合作,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油气交易,支持保税燃料油加注做优做强,创新办好世界油商大会。(舟山片区、宁波片区)
6	增强宁波舟山港服务保障能力,加快建设国际海事服务基地,推进相关集装箱码头建设,探索宁波梅山综合保税区国际集拼园区化管理新模式,推动中国—中东欧国家航运物流中心、金甬铁路双层高集装箱运输试验线建设,开展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业务试点,打造全国港口数字化治理标杆。(宁波片区、舟山片区)
7	建设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,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,开展跨境数据流动便利化相关试点,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,高质量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。(杭州片区)
8	加快打造中欧班列枢纽节点,开辟中欧班列(义乌)出境新通道,探索班列经营模式创新,创新建设“义新欧”数字平台,推动在班列沿线主要节点城市布局海外仓。(金华片区)

河南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(2023—2025年)

序号	重点工作
1	打造服务“一带一路”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，推动空陆网海“四条丝路”融合发展、集成创新，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、中欧班列集散分拨中心，推动扩大航权安排，强化多式联运标准研制和装备推广，推进联运组织模式创新。(河南自贸试验区、郑州片区)
2	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创新发展，完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规则，推动研发更多符合实体经济需求的期货期权品种，探索保税交割通关监管模式优化。(河南自贸试验区、郑州片区)
3	打造“网上丝绸之路”核心枢纽，做大做强跨境电商核心功能集聚区，完善跨境电商监管、质量追溯体系和退换货制度，深化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跨境电商交流合作。(郑州片区)
4	加快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促进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国际化发展，布局智能网联、新能源电池、电机电控等配套项目，构建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体系，打造集“研发+制造+贸易”的汽车产业链条。(郑州片区)
5	加快艺术品交易全链条服务体系建设，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国际艺术品(不含文物)交易，畅通文化艺术国际交流合作渠道，办好开封国际艺术博览会。(开封片区)
6	加快构建医疗大健康产业体系，加快建设“健康乐谷”，推动抗心律失常药物研发，集聚高端医疗和研发机构，围绕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集成创新。(开封片区)
7	打造国际智能制造合作示范区，推进数字化转型与安全创新研究院、周山双创智慧岛等建设，完善高水平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，探索5G机床联网、自动驾驶、安防机器人等新应用模式，建设先进农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。(洛阳片区)
8	推动生物疫苗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推进动物疫苗与药品产业研究院、体外诊断试剂重点实验室等重点研发平台建设，推动兽用药品领域集成创新，完善生物制品研发和临床试验激励机制。(洛阳片区)

湖北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(2023—2025年)

序号	重点工作
1	建设科创自贸，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共性技术平台等建设，推动激光、集成电路、新型显示等产业基地建设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，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隐形冠军企业。扩大高新技术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受益面。（湖北自贸试验区）
2	推动数字自贸建设，聚焦5G、区块链、北斗等数字经济前沿领域，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发展。建设用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（武汉），实施“上云、用数、赋智”行动。支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。加快文化出口、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。（湖北自贸试验区）
3	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，推动仿制药研发公共平台和生产基地、生物材料和特殊物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提升新药研发配套服务能力，提高抗病毒领域创新产品研发能力。增强口岸服务功能。（湖北自贸试验区）
4	加快绿色自贸建设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研究制定有关再制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，培育绿色流通主体，建设绿色供应链，推进岸电建设。推进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，探索“金融+科技+低碳”的绿色发展路径。（湖北自贸试验区）
5	支持东湖科学城建设，聚焦光电、芯片等产业领域，促进“卡脖子”技术攻关。推动构建全方位人才创新、科技服务体系，探索区内实验室和合作高校人才实行“直通车”机制。建设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，培育科技保险服务体系。（武汉片区）
6	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加快建设半导体三维集成制造创新中心、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、国家存储器基地等项目，推动新一代信息通信与新能源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兴产业深度融合。促进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发展。（武汉片区）
7	高质量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和国家级智能网联先导区，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专业试验测试基地等项目，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专用网络建设。支持构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、供应链信用金融服务综合服务体系，发挥质量认证作用，促进相关认证结果国际采信。（襄阳片区）
8	建设食品加工产业中心，推进粮油大宗农产品加工、食药级碳酸钙原料等项目，建设跨境电商直播基地、安琪跨境电商平台，支持开展食品加工相关融资租赁业务。（宜昌片区）

重庆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(2023—2025年)

序号	重点工作
1	深入推进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建设,聚焦金融、科技、医疗、贸易和数字经济等领域联合开展重大制度创新。(重庆自贸试验区)
2	高质量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,创新运输组织模式,提升物流服务效能,加快分拨集散中心建设,探索开行外贸出口定制化专列,探索构建以铁路运输单证、多式联运“一单制”为基础的陆上国际贸易规则体系,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。(重庆自贸试验区)
3	助力共建西部金融中心,深化国际金融业务合作,创新人民币跨境使用。(重庆自贸试验区)
4	打造电子信息和新能源汽车等先进制造业集群,推动相关领域大科学装置、大科学中心在区内布局,推进高端仪器、智能终端产业集聚发展,建设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、氢燃料电池和汽车电子产业基地。(重庆自贸试验区)
5	围绕重庆自贸试验区与中新(重庆)战略性互联互通项目,探索重庆和新加坡之间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、金融、电子身份与数字证书互认等方面的合作。(重庆自贸试验区)
6	依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,推动建设重庆数据中心集群。(重庆自贸试验区)
7	打造涉外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,依托两江新区(自贸试验区)法院建设“一站式”多元解纷中心,健全商事争端解决机制,优化域外法律查明服务,成立并运行好成渝金融法院。(两江片区)
8	推动中欧班列(成渝)高质量发展,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,推进运贸一体化建设,打造西部地区进口整车分拨中心。(西永片区)
9	加快长江经济带物流枢纽建设,高标准建设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项目,布局建设内陆无水港,加密沪渝直达快线、渝甬班列,探索江海直达联运,建设水运服务集聚区。(果园港片区)

四川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(2023—2025年)

序号	重点工作
1	加强制度改革创新,出台自贸试验区对接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。(四川自贸试验区)
2	建设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,制定协同开放示范区深化改革创新三年行动方案,联合推出一批制度创新成果。(四川自贸试验区)
3	推动承接东部地区优势产业转移,实现产业集聚,着力打造配套协作的高端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和临港产业基地。(四川自贸试验区)
4	加快建设西部(成都)科学城,纵深推进天府实验室等建设,构筑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、新能源等产业生态,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。(成都天府新区片区)
5	建设西部国际航空枢纽,持续实施精品商务航线枢纽建设行动,大力引进培育龙头及“链主”企业,发展航空物流、航空维修等产业。(成都天府新区片区)
6	加快建设天府中央法务区,挂牌运行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成都审判点、成都国际商事法庭等,持续推动高水平法律服务机构落地,推进法务岛、仲裁学院等项目建设。(成都天府新区片区)
7	建设西向国际贸易大通道重要支点,探索推行一体化标准化多式联运单证,建设多式联运信息平台,探索解决铁路运单物权凭证问题,推进“智慧陆港”应用场景建设。(成都青白江铁路港片区)
8	聚焦纺丝、织造以及纺织品生产,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聚集发展,建设高端纺织产业生态链,提升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。(川南临港片区)

陕西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(2023—2025年)

序号	重点工作
1	扩大“一带一路”国际交流合作,推动“中国—俄罗斯中心”等重点项目建设,持续办好“丝博会”“欧亚经济论坛”等会展平台,强化“一带一路”商事法律服务保障。(陕西自贸试验区)
2	建设西安国际航空枢纽,推动扩大航权安排,完善航空服务功能性平台,培育壮大航空枢纽保障、临空先进制造和临空高端服务等临空特色产业体系。(陕西自贸试验区)
3	加快建设西安科技创新示范区,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交叉前沿研究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,培育硬科技要素交易市场,加强科技创新国际合作。(中心片区)
4	建设大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基地,探索组建川陕渝黔等多省干细胞科研临床机构联盟。(中心片区)
5	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光伏产业集群,打造高端光伏产品产业体系,实施光伏产业倍增计划,推动国际研发和产能合作。(中心片区)
6	高质量建设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,加快集结中心支撑项目建设,提升班列集结能力、优化班列境外资源配置等服务效能,促进“班列+产业+贸易+物流”等融合发展。(西安国际港务区片区)
7	高标准建设以农业为特色的杨凌自贸片区,打造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,建设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。(杨凌示范区片区)

山东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(2023—2025年)

序号	重点工作
1	建设中日韩高标准地方经贸合作引领区,探索在贸易、投资、金融、人员往来、产业合作等领域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。(山东自贸试验区)
2	深化黄河流域自贸试验区联盟合作,在政务服务、互联互通、产业发展等领域加强合作,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,建设沿黄达海大通道,培育跨区域产业集群。(山东自贸试验区)
3	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,探索完善支持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政策体系,积极培育发展定制化服务、共享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,不断健全公共服务体系,打造一批服务型制造领先企业。(山东自贸试验区)
4	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辐射东北亚的大宗商品交易,加快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发展,探索完善新型易货贸易管理,出台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办法,支持烟台片区建设区域性矿产品保税混配中心。(山东自贸试验区)
5	推动创新药、医疗器械、中医药、医美抗衰等重点产业开放发展,推进明湖国际细胞医学产业园建设,推动中医药“借澳出海”国际化发展,加快建设世界透明质酸谷。(济南片区)
6	高标准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,打造对外文化贸易特色产业链,优化文化产品出口标准化流程,优化文化“出海”全链条服务,开展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创新试点。(济南片区)
7	建设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,优化沿黄达海、东西双向的海铁联运物流网络布局,强化配套产业园区、航运物流信息平台、综合海事服务基地等建设,打造航运贸易金融融合创新基地。(青岛片区)
8	打造基因技术未来产业新高地,实施基因科技“三千”行动,建设千亩基因科技园,开展千种海洋生物基因测序,引进千名专业人才。(青岛片区)
9	打造海洋经济创新区,聚焦海洋种业、海工装备、蓝碳经济等领域,建设八角湾蓝色种业硅谷,实施深远海“百箱计划”,开展“蓝色海湾”增汇行动。(烟台片区)

江苏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(2023—2025年)

序号	重点工作
1	加快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,探索开展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试点,围绕高端化学药、现代中药、大分子生物药、基因检测、精准医疗等重点领域,着力强链补链。(江苏自贸试验区)
2	大力发展数字贸易,搭建“跨境数字贸易”公共服务平台,完善数字贸易监管与保障体系,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。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,加快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实践。(江苏自贸试验区)
3	加强长三角科创合作,加快建设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和科技创新共享平台,联合上海技术交易所开展长三角科技要素交易。(江苏自贸试验区)
4	强化制造业发展关键要素供给,深入实施产业基础能力提升行动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,提升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,建设生物医药、集成电路、工业母机、高端仪器、工业机器人等领域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,完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协同对接机制,创新建设月亮湾国际人才社区等高端人才集聚地,全方位培育适合国际人才创新发展、和谐宜居的区域环境,营造生态优良的产业公地。(江苏自贸试验区)
5	打造知识产权金融创新示范区,创新知识产权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,引导金融机构研究开发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金融服务产品,形成“全周期、全场景、全链条”的产品服务体系。(南京片区)
6	完善“审批、监管、执法”闭环管理,建设一体化信息化平台,打造“免证园区”,发布“审管执”全链条业务清单,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试点。(苏州片区)
7	打造高端石化产业先行区,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石化大宗商品交易,建设油气储备基地,大力发展精细化工等高附加值产业,推动石化油气产品转口贸易、离岸贸易、国际船舶供应等行业发展。(连云港片区)
8	打造亚欧国际重要交通枢纽,高标准建设国际枢纽海港,推动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中心等建设,开展多式联运相关规则互认、运输组织、通关流程、金融服务等创新。(连云港片区)

广西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(2023—2025年)

序号	重点工作
1	深化与 RCEP 成员国经贸合作,高标准建设中国—东盟经贸中心,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大宗商品交易,促进中国—东盟博览会升级发展,推动中国—东盟特色商品汇聚中心、海外仓、电商平台、快递物流枢纽等重点项目建设。(广西自贸试验区)
2	深化与东盟跨境金融合作,加快建设中国—东盟金融城,优化面向东盟的人民币跨境结算和跨境投融资服务。(南宁片区)
3	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,积极承接东部地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梯度转移,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,聚焦电子信息产业链工业设计、技术研发等环节引进布局一批科技平台。(南宁片区)
4	推动中马“两国双园”升级发展,推动中马“两国双园”联合合作理事会机制常态化运转。拓展深化跨境金融创新试点合作,打造国际陆海贸易大宗商品集散中心。加强跨境产业合作,培育壮大燕窝加工贸易、再生金属加工和热带水果产品贸易等跨境产业链,推动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化工新材料、新能源材料及棕榈油、橡胶等特色产品加工贸易跨境产业合作。(钦州港片区)
5	联合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,加快推进平陆运河等重点项目,持续提高钦州港通航水平,建立与越南海防港跨境“直通车”合作机制,打造北部湾国际集装箱转运中心,共建桂豫海铁联运物流大通道,推动桂豫产业合作。(钦州港片区)
6	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,建设中国—东盟中草药及农产品加工销售市场,建立东盟非标农产品标准化加工体系。(崇左片区)
7	深化跨境产业合作,完善口岸交通基础设施,建设凭祥跨境公铁联运物流港、凭祥智慧口岸和跨境产业合作试验园(跨境电商产业园),对接东盟国家园区、商会签订跨境合作协议。(崇左片区)

河北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(2023—2025年)

序号	重点工作
1	推动京津冀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,进一步完善三地自贸试验区政务服务合作机制,深化海关监管协作,探索实施渤海湾海上交通一体化组织模式。(河北自贸试验区)
2	探索建立各片区司法协作新机制,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,打造全方位立体化执行协作机制,推动实现诉讼服务区域内通办。(河北自贸试验区)
3	打造数字商务发展示范区,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数字交易,积极探索数据确权、数据跨境流动、数字贸易等领域规则制度体系。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,探索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的监管新模式。(雄安片区)
4	建设金融创新先行区,深化推广金融科技创新管理工具,科学制定绿色金融标准,推动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兼容,大力培育环境权益交易市场。(雄安片区)
5	建设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开放创新引领区,鼓励国际合作研发,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,推动通关便利化,探索在医药合同研发(CRO)/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(CDMO)研发服务、研究型医疗服务、细胞治疗等临床转化应用领域开展集成创新,建设九价HPV疫苗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疫苗、抗体类药物等医药产品生产基地。(正定片区、大兴机场片区)
6	研究制定促进航空货运发展的支持措施,积极推进拓展大兴国际机场和正定国际机场货运航线,用好第五航权等国际航权,增强国际航空枢纽中转能力,加快建设保税物流中心、优质航材贸易平台、医药冷链仓库等功能平台,引进一批高水平航空科技创新企业,推动高端临空产业集聚发展。(正定片区、大兴机场片区)
7	建设国家进口高端装备再制造产业示范园区,研究制定再制造产业发展方案与支持措施,明确再制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主体和监管措施,打造汽车关键零部件、重型工程机械、数控机床等再制造产业基地,创建再制造产业创新联盟和实训基地,引导企业开展再制造产品认定。(曹妃甸片区)
8	深化河北自贸试验区平台建设,绘制大宗商品贸易产业链图谱,推动大宗商品交易、仓储、物流、供应链、金融等全产业链改革创新,推动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。(曹妃甸片区)
9	构建东北亚经济合作引领区,推动港航服务业产业升级,建设燃料油加注、船员保障、船舶维修等于一体的渤海湾海上服务保障基地,以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为依托,拓展面向东北亚的日韩国际集装箱航线等国际通道,深入推进东北亚陆海联运甩挂运输业务,打造东北亚跨境电子商务集散中心。(曹妃甸片区)

云南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(2023—2025年)

序号	重点工作
1	创新沿边跨境经济合作模式,深化昆明片区与中国老挝磨憨—磨丁经济合作区跨境产能合作,建设中缅跨境贸易便利化综合服务平台,打造中国—东盟(河口)跨境电商物流产业园。(云南自贸试验区)
2	建设连接南亚东南亚的国际开放通道,推进中老铁路王家营跨境物流产业聚集区建设。(云南自贸试验区)
3	推动沪滇科技产业协作,围绕先进制造、生命健康、高端生产性服务等重点产业,加强协同创新、园区建设、经营管理和人才交流等合作。(云南自贸试验区)
4	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绿色能源合作中心,完善跨境电力注册、交易、结算等模式,建设跨境电力交易平台。(昆明片区)
5	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贸易企业服务中心,加快建设国际贸易综合服务、贸易大数据等功能平台,打造国际贸易企业集聚区,促进贸易中介服务机构聚集,支持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经营。(昆明片区)
6	创新构建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隔离制度体系,推动种业全产业链创新发展。(德宏片区)
7	推动热带水果、坚果、农产品等商品边民互市落地加工,建设边民互市落地加工产业园,打造面向东盟的边民互市落地加工中心。(红河片区)

黑龙江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(2023—2025年)

序号	重点工作
1	推进实施自贸试验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、创新发展行动方案,制定实施自贸试验区产业平台招商指引,推动构建跨境电商、国际物流、跨境金融、文化旅游等领域特色产业链和重点产业平台。(黑龙江自贸试验区)
2	加快松北润恒物流园区等建设,依托黑河—布拉戈维申斯克公路桥,打造跨境大宗商品贸易物流组织中心,优化哈绥俄亚班列运营,提升中欧班列通关服务水平。(黑龙江自贸试验区)
3	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大宗商品国际现货交易,加快建设东北亚区域性信息平台和市场交易结算中心。(黑龙江自贸试验区)
4	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,出台产业联盟发展指导意见,加速推动航空航天产业军民两用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。(哈尔滨片区)
5	出台生物医药专项支持政策,高质量建设中俄基因细胞治疗科技园,推动区内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开展生物制品产业化研究。(哈尔滨片区)
6	推进中俄跨境综合物流枢纽等项目实施,开通哈尔滨—黑河—叶卡捷琳堡国际邮路,推动中国邮政对俄电商陆运物联枢纽中心建设,推进边民互市贸易中药材落地加工产业,打造能源储备基地。(黑河片区)
7	推动中俄特色产业合作,创新贸易监管方式、服务功能和交易模式,建设进口仓储集散中心,促进中俄木材加工产业合作。(绥芬河片区)

北京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(2023—2025年)

序号	重点工作
1	推进建设数字贸易港,探索完善数据跨境流动、数据流通等规则制度体系。在严控交易场所数量前提下高标准建设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,建设数字生态孵化平台,推动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,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。(北京自贸试验区)
2	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价值实现高地,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,探索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新制度新模式,创新知识产权转化决策和权益分配机制,支持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经营。(北京自贸试验区)
3	建设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,积极引进国际仲裁和调解优质资源,建立国际商事仲裁人才库,建设面向国内外的数字化争端解决平台。开展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试点,探索由司法行政机关对商事调解组织进行统一登记,并加强监督管理。(北京自贸试验区)
4	建立国际人才全环节管理服务体系,建设外籍人才办事“单一窗口”,优化外籍人才执业、就医、居住等服务保障。(北京自贸试验区)
5	建设科技体制改革先行示范区,围绕技术转移转化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、职务科技成果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制度创新,提升国际化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配置能力。(科技创新片区)
6	打造科创金融改革创新高地,引导科创金融专业化发展,健全科创融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,完善科技创新全周期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,打造国际创业投资集聚区。(科技创新片区、国际商务服务片区)
7	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,打造影视文化展示平台,探索开展文化产业数字版权交易,高质量建设张家湾设计小镇,探索文化艺术品展示交易新模式,加快建设国际艺术品交易平台。(国际商务服务片区)
8	优化提升综合保税区功能,建设国际医疗健康科技成果转化平台、国际检验检测科技创新平台,创新发展科研设备、医疗设备、影视设备等租赁业务。(国际商务服务片区、高端产业片区)
9	大力发展绿色金融,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升级发展,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,推广综合智慧能源服务项目,打造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。(国际商务服务片区)
10	打造国际生物经济创新策源地,推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改革创新,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,建立健全“一站式”生命健康通关便利服务体系和监管创新合议机制,前瞻布局细胞与基因治疗、高端医疗器械、“数字+医疗”等前沿技术领域,打造生物农业、生物材料等领域国际化创新生态。(高端产业片区、科技创新片区)

湖南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(2023—2025年)

序号	重点工作
1	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,探索对非本币结算贸易模式,探索中非经贸供应链金融机制,建设湘粤非铁海联运大通道,优化湘沪非江海联运通道,构建湘非航空运输网络,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。(湖南自贸试验区)
2	推动贸易创新发展,探索工程机械二手设备出口贸易监管新模式。(湖南自贸试验区)
3	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产业集群,建设世界级工程机械产业集群,打造全球高端装备制造运营中心、智能服务中心、维修中心,建设国家智能制造先行区,探索区域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新模式,提升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。(长沙片区)
4	畅通国际贸易通道,加快提升长沙黄花机场国际服务功能,推动新开和加密国际货运航线,创新通关服务模式,延伸机场陆侧围网,提升货邮处理能力和通关效率。(长沙片区)
5	加快发展航运物流业,开展智慧航道提升工程,建设岳阳智慧商贸物流园、城陵矶新港港口物流园等项目,加快发展临港产业,打造长江中上游重要航运物流综合枢纽。(岳阳片区)
6	打造对接港澳的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中心,推动铁海联运、港澳直通车常态化运营,探索内陆港与粤港澳大湾区港口“港港联动”新模式。(郴州片区)
7	建设有色金属产业集聚地,推动创建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,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稀有贵金属交易,办好中国(湖南)国际矿物宝石博览会。(郴州片区)

安徽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(2023—2025年)

序号	重点工作
1	探索自贸试验区、自主创新示范区“双自联动”安徽模式,推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,强化中科院合肥创新院等功能,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、国有新型研发机构市场化等改革探索。(安徽自贸试验区)
2	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,加快建设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基地等重点项目,在海关对跨关区查验模式创新的统一部署基础上,积极推进集成电路关键设备跨关区检查作业一体化试点。(安徽自贸试验区)
3	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“量子中心”,建设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、量子计算工程研究中心、量子计算全球开发者平台,拓展量子保密技术应用场景。(安徽自贸试验区)
4	打造区域性产贸融合发展新平台,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展示,支持重点企业开展“两头在外”的保税维修业务,探索完善新型易货贸易管理,探索市场采购贸易通关一体化省内组货模式。(安徽自贸试验区)
5	打造中东部地区多式联运关键枢纽,协同推进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、航空货运枢纽港等建设,探索优化江海联运、铁水联运、陆空联运等“一单制”业务流程,提升流通效率。(安徽自贸试验区)
6	培育新能源汽车和智能(网联)汽车“智行矩阵”,推动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,加快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研究院建设,完善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体系,打造自动驾驶示范运行线。(合肥片区、芜湖片区)
7	打造长三角绿色低碳“中国环境谷”,集聚国家级环境科学研究平台,推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环境产业合作示范区建设,探索建立环境科技新技术应用场景对接发布机制。(合肥片区)
8	打造世界级硅基和生物基制造业中心,布局建设显示玻璃、聚乳酸等硅基、生物基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,推动建立硅基、生物基产业联盟。(蚌埠片区)

抄送：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网信办、中央台办、中央财办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务院国资委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市场监管总局、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、广电总局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国务院港澳办、国家移民局、中国民航局、国家邮政局、国家文物局、国家外汇局、国家药监局、中国贸促会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。

商务部办公厅

2023年6月15日印发

